

攝影比賽簡章

1. 攝影主題：水質淨化園區之美攝影競賽
以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(新勢礮間園區、南崁人工濕地園區、大嵙崁人工濕地園區、龍潭大池園區)之景色、生態及野生動植物等進行拍攝。呈現園區內之之多元、歡樂、幸福之畫面。以及園區內各項活動或特有文化、人文、景觀、生態及桃園市水巡守隊守護河川之貢獻。
2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主辦單位：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
3. 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依據相關防疫規定，須先以網路(Google 表單)報名，報名完畢後始具有參加資格。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41aVGD>
4. 拍攝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5. 收件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6. 評審辦法及時間：預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**並經主辦單位及評審小組初選後，再由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**評分標準主題表達 30%、構圖視覺 30%、攝影技巧 20%、創意構思 20%。
7. 得獎公布及頒獎辦法：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評選結果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桃園環保局 護守桃花源」FB 粉絲專頁、「水水桃花源」網頁、桃園市環保局官方網站及本公司官方網站，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予者自行備份。
8. 收件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二段 114 號 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收 (請於信封註明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之美攝影競賽)
9. 獎勵辦法：
 - A. 金獎作品：1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 - B. 銀獎作品：1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 - C. 銅獎作品：2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 - D. 優秀作品：3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 - E. 佳作作品：10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
10. 活動洽詢專線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理事長 周根源 先生
0936866845

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黃之靖 0918516635

11. 作品規格：

- A. 參予徵選作品，需先網路報名，再以相紙沖洗成 6*8 吋彩色相片（長邊 8 吋，短邊不得大於 6 吋，以相紙放滿為主，不留白邊），並詳填「參加表」後浮貼於每件作品背面。作品需為一次拍攝，不得電腦合成、翻拍、格放、疊片、裱框、等影像處理，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連作不收，徵選作品需以上四個園區為主題，每人以 10 件為限。
- B. 徵選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，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
- C. 每件作品應於作品後方浮貼報名表，並依實填寫☆之必要資訊，同時繳交作品光碟（請使用油性筆於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），並將參加表及作品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，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及包含 JPG、RAW 兩種檔案（每幅不小於 1200 萬畫素），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及創作時間（例：黃○○-桃園市水質淨化園區之美攝影競賽-20220501）。
- D. 繳交作品及光碟請依上述相關規定填寫、檢視後擲（寄）指定收件地點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
12. 附則：

- A. 金獎、銀獎、銅獎、優秀及佳作作品，每人限得一獎，徵選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
- B.** 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（含肖像權），得獎作品等同讓渡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利，參賽作品倘牽涉肖像權之情事亦應於投稿前先行取得肖像者同意，如涉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加表簽署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，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- C.**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除需備妥作品規格文件外，另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參賽。本次所蒐集各項資料利用期間自交件起至活動結束日後 1 年止；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，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和刪除，為保護個人資料，請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
- D.** 得獎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，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片，並附上得獎作品之 JPG 檔案（檔案需為 1200 萬畫素以上），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必要時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可要求提供底片之權力。
- E.**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、使用權等所有權利均歸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所有，並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上映、播送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印刷等公開方式利用，或依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」規定授權予第三方使用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F.** 獎金採電匯方式發放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請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文件，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G.**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為專屬授權，得獎者基於行銷桃園市觀光原則下有權使用及散布得獎作品。
- H.**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I.** 凡參加本攝影徵選者，視同已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如未

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並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，以符合實境情況之需，並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或學會粉絲專頁及網站公告之。

- J.**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、挑釁性、毀謗性、情色性，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K.**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、留邊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- L.** 未獲獎作品，如主辦單位一經採用，採佳作獎計給酬，著作版權問題視同承認簡章，不得有異議。無再提供獎狀，獎金會用現金袋寄出，不管有無收受，版權即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13. 疫情期間注意事項

- A.** 進入園區內攝影活動期間須遵守衛福部公告之疫情警戒標準規定。
- B.**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落實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避免觸摸眼睛、鼻子、嘴部，如不得已需碰觸，則一定要事先確實清潔手部，以減少感染與傳播疾病的機會。
- C.** 如果您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請持續遵守相關規定。
- D.** 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佩戴口罩，不要外出，如需就醫，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E.** 本活動如因衛福部或桃園市政府發布相關限制或停止辦理指示，將視指示提前結束並調整公告停止收件之日期期限。
- F.** 園區位置：

a. 新勢礫間水質淨化園區

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新勢公園

場址座標：緯度 24.95180°，經度 121.21661°



b. 龍潭大池水質淨化園區

桃園市龍潭區金龍路 60 巷 180 弄 22 號旁新設公園

場址座標：緯度 24.85465° ，經度 121.20897°



c. 南崁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

桃園市蘆竹區錦福路 24 號旁之水利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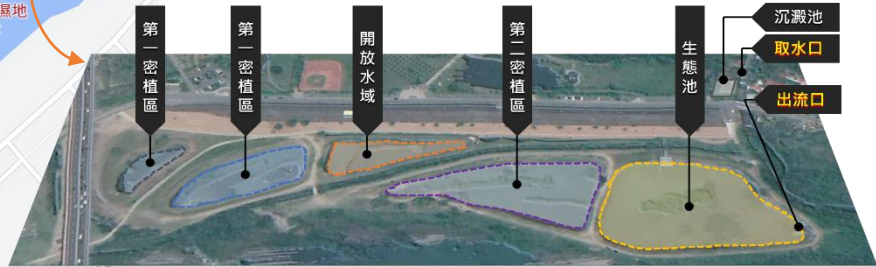
場址座標：緯度 25.04138°，經度 121.28338°



d. 大漢溪大嵙崁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園區

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60 巷 89 弄 75 號堤防外人工濕地

場址座標：緯度 24.89302° ，經度 121.28692°



桃園市「水質淨化園區之美攝影競賽」攝影徵選參加表

☆姓名：(請以正楷填寫)	☆拍攝地點：(例：以可明確說明之拍攝地點)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註：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	☆作品名稱：
☆身分證字號：	☆聯絡電話：
e-mail：或 LINE 之 ID)	☆拍攝時間：
☆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(請清楚填寫收件地址，以利寄後續連繫)	
☆ 作品簡介：(請以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)	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☆為必填欄位，參賽(創作)填寫本參加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使用、授權辦法等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。本報名表填妥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並同時繳交作品之電子檔案。	